

证券代码：837284

证券简称：诚优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董事刘莉因未出席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孙艳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9.296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艳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9.296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艳丽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

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37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姚春媚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邓建兵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3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花义江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37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奚傲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68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邓建兵，男，1982年3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师、会计师、审计师。2004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无锡金顶石油管材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；2011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；2016年1月至今在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，2017年4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任命为财务总监至今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

公司将于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召开新一届董事、监事会议，选举产生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等并任命高级管理人员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提名孙艳军、孙艳民、孙艳丽、姚春媚、邓建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，提名花义江、奚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符合公司发展实际需要，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6日